

东莞市骏晟供应链有限公司

东莞市清溪镇浮岗村北环路清溪保税物流中心综合大厦 805-806 室

合作协议

甲方：东莞市骏晟供应链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清溪镇浮岗村北环路清溪保税物流中心综合大厦 805-806 室

营业执照号码：91441900MA4WQN7M2A

法人：吴丽如

乙方：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荔景北路 3 号海翔工业园 A-2 栋厂房 301

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574794882Y

法人：杨柳飞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合法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目的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乙方委托甲方办理东莞清溪保税物流中心（B 型）与东莞保税物流中心（B 型）业务，同时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及注意事项。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每车向乙方收取服务费用，收费标准参照附件报价单。

(2) 如乙方货物有装卸需要，甲方应提供帮助并另行向乙方收取装卸费，收费标准参照附件报价单。

2. 甲方的义务。

(1) 在本合同生效之后，应向乙方提供相关经营活动所需的证件复印件。

(2) 在本合同生效之后，未经乙方同意保证不泄露乙方任何商业秘密给第三方（乙方通过公共渠道已公布的除外）。

(3) 乙方货物有存储需求，甲方可以提供仓库供乙方使用，收费标准参照附件报价单。

(4) 为乙方提供优质良好的服务。

(5)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提供月对账单及相关票据。如因甲方提供延迟而造成的支付延迟，则甲方自行承担延迟后果。

(6) 甲方收到乙方报关资料后，应在操作前的工作时间及时对资料进行审核并反馈资料的准确性以及完整性，以避免操作时影响时效；

(7) 在合作过程中，因甲方责任产生额外费用的，由甲方承担；因甲方责任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 在业务操作过程中，操作的重要和敏感环节及时提醒乙方；在操作过程中发生的变化和进程，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妥善、及时、正确地处理。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1) 享受甲方提供的经营服务。

(2) 货物所有权归乙方所有，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转移货物给其他第三方（但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2. 乙方的义务

(1) 在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 及时向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东莞市骏晟供应链有限公司

东莞市清溪镇浮岗村北环路清溪保税物流中心综合大厦 805-806 室

合作协议

- (3) 在合作过程中,因乙方责任产生额外费用的,由乙方承担;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4) 乙方应当根据货主委托,给予甲方提供完整、准确报关资料及其他甲方所需要的货物信息。
- (5)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与甲方核对确认甲方所提供月对账单及相关票据。并按时支付报关费用给予甲方。
- (6) 乙方如委托甲方报关,应提供正确、完整的委托报关单据并确保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单、证、货相符;若由于乙方原因或海关等行政部门原因造成的删单、改单,相关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乙方经营活动中,合同、保险、财务、税务、银行、统计等事项自行办理。

第五条:甲乙双方各自的经营活动中,自行办理规避风险手续(如办理货物及人员保险等),若出现安全事故等重大意外,各自承担责任,与对方无关,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第六条:

1. 乙方向甲方委托业务的各项服务费用,有另行签署的报价单中作具体规定。
2. 费用的确认和结算方式:进出口运输、报关报检等物流相关配套服务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直接与甲方确认结算,甲方需于每月 3 日前将上月所有的向乙方请款之服务费用明细及请款对账单送至乙方,乙方将于收受完整之数据、明细后之七天内审查,于核定无误后,甲方出具正式请款账单及结算发票。乙方自收到请款单日起 45 日内安排支付甲方上月服务费用;如乙方有特殊情况不能及时付款,经甲方同意后可以适当延长付款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第七条: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争议,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采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方式进行解决:

第八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有效期 3 年,有效期从 2022 年 7 月 18 日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期满前三十日需向另一方提出终止本合同声明,逾期未声明,视为自动延期一年。

第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以友好态度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条: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附件

1. 双方《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物流服务报价表》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享有同等法律效应。
-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东莞市骏晟供应链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2 年 07 月 18 日

日期:2022 年 07 月 18 日